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121號4樓
聯絡人：管理部人才發展室 張家榦
聯絡電話：(02)25062121#18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-車輛工程系所

發文日期：201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和(管)第201600142字號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105年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辦法暨有關事項。

說明：一、主旨：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同時，仍期望能善盡社會責任，
為鼓勵學生參與車輛相關研究，以及培育汽車業的相關人才，
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- 二、獎學金對象：(1)大學部三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(2)碩士班二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
- 三、名額暨金額：大學部每學期共計三名，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碩士班每學期共計三名，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具前述第二項資格之學生且具下列資格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在校前一學期(全系所)學業成績需達至少前20%學生。
- (二) 英文成績標準：依貴校畢業門檻之標準為主。
- (三) 操行甲等(等同八十分)以上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- (四) 本學期末享有公費待遇或未受領其他公司或法人機構之獎學金者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2017年02月15日起至03月31日止。(依郵戳日為主)

六、申請辦法：請洽貴系所承辦人員，索取本公司獎學金申請書，並填具乙份
後連同下列需檢附文件，送至貴系所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統一
委由貴系所承辦人員彙寄至：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發展室 張家榦先生收。

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 申請學生學校正式成績單及排名乙份。
〈須列明在校前一學期(全系所)學業成績單及系所排名，以茲證明〉
- (三) 申請學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〈蓋有105學年註冊章為準〉
- (四) 申請學生之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五) 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。
- (六) 英文能力證明。
- (七) 廠商匯入匯款通知單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八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得獎學生由本公司專函通知貴校。

八、本公司預計將於5月份~6月份邀請受獎學生至本公司參訪，活動詳情
將再另行發文通知。

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	105 學年度 二學期		獎學金申請書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校名		入學年月	
出生日期		籍貫		校址		區郵遞號	
身份證統一編號		年級		日間部		系 三年級	
通訊地址		連絡電話					
地戶址籍細		縣 市 鄉 村		區 鎮 里 鄰		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() 樓	
家長姓名		稱 謂		職 業		績 成 期 學 一 前 操	
附繳證件		1、申請表乙份。		★須列明在校前一學期(全系所)		成績單及系排名，以茲證明	
注意		2、申請學生之學校正式成績單乙份。		▲蓋有 105 學年註冊章為準		3、申請學生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	
事項		4、申請學生之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		5、在校未享受公費待遇及領取其他獎金證明文件。		1、本申請書必須加蓋學校關防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
謹 致		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	申請人：		簽 章	
				家長：		簽 章	
				系主任：		簽 章	
				教授：		簽 章	
果結查審							

碩 士 班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	105 學 年 度 二 學 期		獎 學 金 申 請 書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		別 性		校 名		入 學	
校 址		校 址		校 址		區 郵 遞 號 數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籍 貫		科 系	
身 份 證		統 一 編 號		年 級		日 間 部	
通 訊 地 址		連 絡 電 話		所		二 年 級	
地戶址籍細		市 縣		市 鄉		村	
街 路		區 鎮		里		鄰	
巷 弄		號 之 () 樓		績 成 期 學 一 前		操	
姓 名		稱 調		職 業		文 英	
附 繳 證 件		1、申請表乙份。		★須列明在校前一學期(全系所)		2、申請學生之學校正式成績單乙份。成績單及系所排名，以茲證明	
3、申請學生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▲蓋有105學年註冊章為準		4、申請學生之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		5、在校未享受公費待遇及領取其他獎金證明文件。		均 平 總 業 學	
注 意 事 項		1、本申請書必須加蓋學校關防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2、印信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		3、右列各欄，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	
謹 致		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	申請人：		簽 章	
教授：		家長：		系主任：		簽 章	
果 結 查 審							

新增(變更)廠商匯入匯款通知單-個人

貴公司支付貨款時請逕匯入下列戶號：

✓ 戶 名：

✓ 連 絡 人：

✓ 身分證字號：

✓ 電 話：

傳 真：

✓ 住 址：

✓ 銀行代號及名稱：

--	--	--

分行代號及名稱：

--	--	--	--

✓ 帳 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此 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(註：因本名動費公益性故將本扣款匯費)
*匯費由受款人自行負擔，跨行匯費 200 萬元以下 30 元，每增加 100 萬加 10 元
*煩請將「正本及存摺影本」寄回 104 台北市松江路 121 號 9 號 原申請單位 收

✓ (蓋個人小章) 年 月 日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下列原則為之：

(1)本公司僅會以「執行匯款」之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銀行帳戶與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類別。(2)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及紙本形式，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至少保存 5 年，截至您請求本公司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止。(3)您可透過電話(本公司專線：2506-2121)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狀況，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要求。(4)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後續之服務。

經辦	室長	部長
張家軒		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將依據執行本公司發放獎學金相關業務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下事項請您加以閱讀。

1. 蒐集之目的：

執行本公司發放獎學金相關業務
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入學年月、學號、班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電話、地址、學業成績、學術表現、銀行帳號、家長姓名、家長稱謂、家長職業等資料
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

您的個人資料將利用自您簽署本同意書之日起，至獎學金發放完成之日止。

(2) 地區：

中華民國境內。

(3) 對象：

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公司進行利用；除此之外，將會依據特定目的所需，提供給以下第三方利用。

對象	目的
第一銀行	匯款
中國信託	匯款
華南銀行	匯款

(4) 方式

本公司將透過實體紙本形式(學生證影本、身份證影本、存摺影本)蒐集您的資料與利用。

4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您可透過電話、EMAIL 等方式

(電話專線:(02)2506-2121#1855;Email: CHRISCHANG@mail.hotaimotor.com.tw;聯絡人:張家榦先生)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要求。

5.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需請您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。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申請獎學金相關業務服務。

✓ 當事人簽名：_____

✓ 日期(西元)：_____